

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，未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二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1. 召集人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
2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方式
3. 召开时间：2012年4月19日上午9：00
4. 召开地点：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科技工业园A区科技路（公司会议室）
5.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柴国生先生
6.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代理人)共6人，代表股份92,106,984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49.98%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柴国生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广东群豪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《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2,106,98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2. 《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2,106,98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3. 《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全文》及其摘要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2, 106, 984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4. 《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2, 106, 984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5. 《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2, 106, 984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6. 《关于 2012 年度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支付报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2, 106, 984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群豪律师事务所文强律师、伍子森律师现场见证, 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 认为: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 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; 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广东群豪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九日